

驻马店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驻马店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方：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甲方（需方）： 驻马店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方（供方）：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驻马店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乙方向甲方销售 无线温湿度传感器、无线光照强度传感器、数据传输设备、文物库房保存环境展示平台(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存环境智能控制系统)、温湿度检测记录仪、全数字紫外辐照度计、全数字照度计、二氧化碳检测仪、有机挥发物总量(TVOC)测定仪、便携式甲醛检测仪、文物库房专用照明设备、文物库房环境调控设备、重型横梁储藏柜(带玻璃门)重型横梁储藏柜、抽屉层板组合储藏柜、文物整理工作台、珍贵文物专用恒湿储藏柜、沿墙通柜(L*800*3000)、独立柜(1100*1100*2200)、文物运输箱、文物运输专用减震车、登高梯、多宝格囊匣、摇盖式囊匣、天地盖式囊匣 等货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名称： 驻马店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合同

交货安装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一条 乙方所供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详见：（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1	无线温湿度传感器	套	26	星纵物联	AM102	1500	39000
2	无线光照强度传感器	套	19	星纵物联	WS202	1500	28500

3	数据传输设备	套	3	星纵物联	UG65	5000	15000
4	文物库房保存环境 展示平台(可移动 文物预防性保存环 境智能控制系统)	套	1	华要文 博	IYY-YR100	38500	38500
5	温湿度检测记录仪	套	1	德图	testo175	2000	2000
6	全数字紫外辐照度 计	套	1	新叶光 电	XYI-V	2800	2800
7	全数字照度计	套	1	新叶光 电	XYI-III型	1600	1600
8	二氧化碳检测仪	套	1	衡欣	az77535 1200	2400	2400
9	有机挥发物总量 (TVOC)测定仪	套	1	科尔诺	GT903-FP ID-VOC	31000	31000
10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套	1	赛纳威	HAL-HFX1 05	16000	16000
11	文物库房专用照明 设备(规格: 1200*100mm)	台	81	得焊	120cm*10 cm-36W	280	22680
12	文物库房环境调控 设备 1	台	16	TCL	KFR-46GW /JD21+B1	2800	44800
13	文物库房环境调控 设备 2	台	4	TCL	KFR-120Q W/AF1Za- D2	10000	40000
14	重型横梁储藏柜 (带玻璃门)(规 格:	节	20	源金牌	YJ-0023K	15000	30000 0

	1200*600*2200)						
15	重型横梁储藏柜 1 (规格: 1800*600*2200)	节	15	源金牌	YJ-0023K	12000	18000 0
16	重型横梁储藏柜 2 (规格: 1500*800*2200)	节	45	源金牌	YJ-0023K	11000	49500 0
17	抽屉层板组合储藏 柜 (规格: 1500*800*2200)	节	5	源金牌	YJ-00ZH4	18000	90000
18	文物整理工作台 1 (规格: 4000*2000*760)	台	1	源金牌	定制	11130	11130
19	文物整理工作台 2 (规格: 1200*800*760)	台	10	源金牌	定制	2500	25000
20	珍贵文物专用恒湿 储藏柜 (尺寸规格: 1500 (宽)*800 (深) *1800 (高))	台	3	华要文 博	HY-HS120	56000	16800 0
21	沿墙通柜 (L*800*3000)	米	23	华要文 博	HY-YZ001	21700	49910 0
22	独立柜 (1100*1100*2200)	台	3	华要文 博	HY-DK008	16000	48000
23	文物运输箱 (750*500*500)	个	5	华要文 博	定制	2700	13500

24	文物运输箱 (1000*800*800)	个	2	华要文博	定制	4500	9000
25	文物运输箱 (500*500*500)	个	3	华要文博	定制	2200	6600
26	文物运输专用减震车	辆	5	源金牌	YJ-009KL	3500	17500
27	登高梯	个	8	源金牌	YJ-026HG	2000	16000
28	多宝格囊匣	个	3	弘博	定制	680	2040
29	摇盖式囊匣	个	40	弘博	定制	600	24000
30	天地盖式囊匣	个	149	弘博	定制	650	96850

合同金额（含税）：2286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综合固定单价，上述费用包括材料、包装、运输、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执行标准

2.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立合同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2.2 乙方按照合同中共同确认的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标准生产制作并完成安装产品。因乙方产品的制作和安装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相应整改及补救措施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3 自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乙方保证项目所有产品正常使用及运行。

第三条 供货时间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 汽车 运输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需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运费负担

4.1 甲方项目负责人 刘君 乙方项目经理 杨海 18637825055

4.2 甲、乙双方约定交货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4.3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当地卸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货物所有权转移

5.1 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款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5.2 在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前，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5.3 在所有权转移前，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不得将其转让、抵押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若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取回货物，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六条 验收

6.1 乙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交付验收通知，甲方应在同乙方一起依照合同和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验收完毕后，甲方出具产品及安装质量合格确认书。

6.2 如甲方或业主方在验收合格前有其他实际使用行为的，则该项目视同验收合格。

6.4 如果甲方经验收后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不符时，可拒绝收货，如果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货物验收完成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负责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换、退货等。由于乙方过错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 7 日内未处理完毕，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小写 13716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小写 685800 元，大写 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小写 228600 元，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以上款项甲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如有任意一笔款项迟延支付则每日加收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的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已经违约或已无法按时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现场产品安装人员看管好自带的安装设备及货物，进场施工对已完成品做保护措施。乙方自行保障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因乙方故意野蛮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的责任

8.3 甲方如中途变更材料颜色、品种、规格、质量，技术标准等应提前给予乙方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有关变更产品的制造并由甲乙双方就变更信息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增减，制作、安装工期顺延等事项进行共同书面确认后，开始执行变更后的订单。双方协商变更期间，交货日期自动顺延。

8.4 如甲方因自己的原因中途退货，乙方可不退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若产品尚未生产或生产价值较低，乙方在扣除相应成本费用后应将剩余款项退还给甲方。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正式通知对方；双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规定措施等，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件与扫描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章): 驻马店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方(章):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中段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4号楼12层48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涛胡印松
电话: 13939662610	电话: 1359880811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57183956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9日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9日

以下无正文